

2024年平罗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

2024年平罗县财政预算中安排自治区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190348万元，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增长12%。

返还性收入20091万元，具体为：增值税“五五分享”税收返还收入17490万元、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1996万元、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474万元、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131万元。

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70257万元，具体为：体制补助收入195万元、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86982万元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8555万元、结算补助收入1088万元、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77万元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8293万元、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399万元、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0410万元、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12万元、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4518万元、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26万元、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953万元、固定数额补助收入11248万元、社会保障和就业786万元、卫生健康213万元、农林水2399万元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3万元。